

证券代码: 000635

证券简称: 英力特

公告编号: 2026-010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: 2026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.召开地点: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: 董事长李勇先生
- 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17,969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

表股份9,320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8,648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17,969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,320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8,648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43%。

2.出席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32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346%；反对 1,7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76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2,3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346%；反对1,73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76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2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329%；反对1,73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76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2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329%；反对1,73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76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1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296%；反对1,7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409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1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296%；反对1,7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409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1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296%；反对1,7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409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31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296%；反对1,7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409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武文伽、王晓晨

3.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